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本科 层次职业学校达标创建与设 置申报咨询指导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ZY(ZC)2024-06

采购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总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 1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4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 22 页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34 页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 47 页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达标创建与设置申报咨询指导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 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Y(ZC)2024-06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达标创建与设置申报咨询指导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20000

最高限价（元）：112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2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25日 16: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34-3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355 号

联系方式：18309908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230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磊（采购人）、姚磊 于秀（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18309908579 、 0990-62300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达标创建与设置申报咨询指导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KZY(ZC)2024-06
2	采购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355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赵磊 联系电话：18309908579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姚磊 于秀 联系电话：0990-62300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16: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7	磋商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16:30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129 万元/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最高限价，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技术服务业。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为¥0.8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磋商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达标创建与设置申报咨询指导服务项目。

1.2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达标创建与设置申报工作中提供指导学校标志性成果的培育申报、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申报材料的研制、设置申报过程咨询等全方位全流程全领域的咨询指导服务。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达标创建与设置申报工作中提供指导学校标志性成果的培育申报、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申报材料的研制、设置申报过程咨询等全方位全流程全领域的咨询指导服务。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是对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达标创建与设置申报咨询指导服务项目磋商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9.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60378140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各供应商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11、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1.3 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2）；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3）；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4）；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5）；
- (7)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6）；
- (8)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 咨询指导服务专家团队应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精通高等职业教育理论，熟悉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趋势热点，了解新疆职业教育的状况，具有高度的政策敏感性和理解力，具备深厚的职业教育研究背景和丰富的高职院校管理、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国家双高计划等重大项目立项实施的实践经验，具有领导或参与高等职业院校成功升格设置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的工作背景和实践经验，能够协助学校高质量完成重大专项建设，具备论证指导与职业本科相关的教师团队、科研创新团队、教学成果奖、产教融合项目、专业（群）建设以及申请报告、论证报告、章程、规划、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材料编制的经验，在全国职业教育领域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 (10)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7）；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8）；

(12) 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5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并提供业绩证明资料(详见格式9);

(13) 拟投入团队实力;

(14) 总体实施方案;

(15) 工作重点分析及对策;

(16) 质量保障措施;

(17) 工作计划安排;

(18) 采购需求及评分所需的其它资料;

(19) 技术要求偏离表(详见格式10);

(2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11);

(2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和使用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达标创建与设置申报工作中提供指导学校标志性成果的培育申报、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申报材料的研制、设置申报过程咨询等全方位全流程全领域的咨询指导服务。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

同执行期内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2.2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3.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4、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4.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5、递交响应文件

25.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E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会议

26.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6.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磋商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磋商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6.4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6.5 在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磋商小组认定其有效

性。磋商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27、磋商小组

27.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磋商

2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8.2 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2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8.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9、评审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2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服务、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29.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磋商小组将按第 29.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0、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2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0.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0.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1、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2.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2.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2.4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3、评审标准

33.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2 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3.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3.2.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2.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3.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5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3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6.1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6.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3.8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34、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6、纪律与保密事项

36.1 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36.2 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6.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

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36.5 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6 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6.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7、授予合同标准

37.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3.7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8、签订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主要内容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8.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8.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合同的签订准则

39.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9.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9.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G 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

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4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3、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诚实信用

4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44.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

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招标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达标创建与设置申报咨询指导服务项目	11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按照新时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理念、新要求、新方向，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文件，实施本项目的目标是：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到2025年能够达到教育部所规定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同时首批拟设置的六个本科专业也达到教育部所规定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标准，总体上具备申请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五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的先决条件（应由学院自身完成的硬性条件除外）。服务提供方要能够立足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办学定位，结合学院现状，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实际，对标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各类文件和标准，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创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提供全方位全流程全领域的咨询指导服务，其中包括指导学校标志性成果的培育申报、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申报材料的研制、设置申报过程咨询等。

服务提供方在咨询指导过程中，要熟悉和正确深入解读并运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各类政策文件要求，能够客观全面评估学院现状，精准识别差距与不足，针对性地指出关键问题，提出行之有效的改进建议，指导学院制定出更为完备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达标创建与设置申报工作整体规划与实施方案。

部分主要的政策文件如下表所示：

政策分类	政策名称
宏观政策	《职业教育法》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

指导意见	《教育部关于“十四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
	《关于开展“十四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设置标准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合格标准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
	《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
其它相关政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克拉玛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 根据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对申报学校的标志性成果要求以及《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对申报专业标志性成果的要求，结合学院办学基础和优势特色，查漏补缺，指导学院开展相关标志性成果地培育、凝练、总结和申报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近五年内在岗教师（教师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 1 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2）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有 2 个及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包括职业教育集团、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

（3）拟设置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契合，所依托专业应是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专业。

（4）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担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两项以上。

（5）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或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实验实训基地等）。

2. 根据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申报要求，指导并协助学院研究编制全套高质量的申报材料，且对申报材料进行多轮论证审查，提出有效的修改意见，指导学院优化完善，最终确保所有材料的专业性、规范性、正确性，达到高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4 项材料，其中需主笔完成学校设置论证报告、学校发展总体规划、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和 1 个专业的人才需求调研预

测报告、1个专业的设置论证报告、1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1) 申请报告

需简要说明设置学校的主要理由、拟设学校选址、办学定位、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学科专业、服务面向、管理体制、基本师资、经费保障等。

(2) 学校设置论证报告

①设置的必要性论证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分析：深入调研并分析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趋势及未来规划，特别是产业结构、人才需求结构的变化情况，为设置职业本科提供宏观背景支持。**高等教育布局结构调整需求：**评估当前区域内高等教育资源分布、层次结构及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明确本校与其他层次学校的区别，阐述增设职业本科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分析：**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用人需求，分析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区域内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状况，明确职业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学科专业契合度评估：**评估拟设置学校的学科专业与本地区或行业发展的契合度，确保专业设置能够精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②可行性论证

办学基础条件评估：全面梳理学校现有办学资源，包括教学设施、实验实训条件、图书资料、信息化水平等，评估其是否满足职业本科教育的基本要求。**办学优势分析：**总结学校在长期办学过程中形成的特色优势，如师资力量、校企合作、教学成果、社会服务等方面，分析其在职业本科教育中的潜在竞争力。**各方支持情况说明：**阐述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各界对学校申办职业本科的支持态度和具体措施，包括政策扶持、资金投入、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支持。

③建校方案制定

申办学校基本信息：明确申办学校的名称、层次（本科）、校址、性质（公办/民办/混合所有制等）、举办者等信息。

办学定位与目标：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明确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目标及人才培养特色。

办学规模与规划：科学预测并确定学校的招生规模、专业设置、学科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设计符合职业本科教育特点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架构、决策机制、监督机制等。

学科专业建设：制定详细的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明确专业方向、课程体系、教学模式及实

实践教学体系。

服务面向与社会贡献：阐述学校服务面向的行业领域、地域范围及预期的社会贡献和影响力。

办学条件与师资队伍建设：分析现有办学条件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差距，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和师资队伍建设方案。

党建工作与思政教育：强调党建工作在学校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明确思政教育的目标和措施，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

资金保障与资源配置：制定详细的资金筹措和使用计划，确保学校各项建设和发展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④保障措施章节

针对学校现有办学条件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等相应设置标准相比存在的差距，单独增加保障措施章节，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举措。

（3）章程

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职业教育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高等学校制定章程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推进高等学校科学发展；应当促进改革创新，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的任务，依法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体现和保护学校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与制度成果；应当着重完善学校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反映学校的办学特色。章程用语应当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载明以下内容：

①学校的登记名称、简称、英文译名等，学校办学地点、住所地；

②学校的机构性质、发展定位，培养目标、办学方向；

③经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层次、规模；

④学校的主要学科门类，以及设置和调整的原则、程序；

⑤学校实施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远程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不同教育形式的性质、目的、要求；

⑥学校的领导体制、法定代表人，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内设机构的组成、职责、管理体制；

⑦学校经费的来源渠道、财产属性、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

⑧学校的举办者，举办者对学校进行管理或考核的方式、标准等，学校负责人的产生与任命机制，举办者的投入与保障义务；

⑨章程修改的启动、审议程序，以及章程解释权的归属；

⑩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事由，校徽、校歌等学校标志物、学校与相关社会组织关系等学校认为必要的事项，以及本办法规定的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重大事项。

（4）学校发展总体规划

职业技术大学发展规划应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听取自治区和兵团汇报时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规划职业技术大学发展，依据党中央新时代治疆方略和自治区以及克拉玛依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自然资源禀赋优势、产业发展布局，结合现有办学基础，明确学校办学定位和未来5年发展目标、任务。

规划内容应包括发展环境分析、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重点发展任务、保障措施、标志性成果和量化指标等内容，符合《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

（5）专业发展规划

职业技术大学专业发展规划应以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一系列政策为导向，以学校总体规划为指导，围绕学校办学定位，主动适应区域经济战略性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紧密契合新疆“八大产业集群”和克拉玛依市“一主多元”产业体系，科学合理地规划和调整职业本科专业布局，统筹规模和质量的协调发展，渐进式调整专业设置，在保持原有专业特色和优势的同时，不断推进职业教育本科层次专业建设，加快培育特色、品牌和优势专业，逐步形成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变革需求的专业体系。

规划内容应包括发展环境分析、发展思路与目标，专业（群）布局规划、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与教学资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教程与教法改革、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技术技能创新平台建设等重点任务，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符合《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

（6）师资队伍发展规划

教师是教育之本，教师队伍建设是关系职业教育发展高度的关键。职业技术大学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

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围绕服务新时代国家和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着眼于职业技术大学的建设发展，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为指导，规划建设一支适应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文化传承、科研与社会服务需要的师资队伍。

规划内容应包括发展环境分析、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重点发展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符合《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

（7）专业人才需求调研预测报告 1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应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要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专业人才需求调研预测报告，一要紧紧围绕重点领域：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二要深入把握四新要求：（“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对接新经济、新技术、新职业，分析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职业场景。三要深入分析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区域产业高端和高端产业催生的新岗位、新职业、新工种，及其对岗位职业技能、职业素养的新要求。

报告内容应包括调研的目的与方式、政策背景与宏观产业规划及发展趋势调研、专业职业面向和岗位与岗位群调研、专业人才需求状况调研与预测、专业设置及人才培养建议等内容。

（8）专业人才需求调研预测报告 2

具体要求同上。

（9）专业人才需求调研预测报告 3

具体要求同上。

（10）专业人才需求调研预测报告 4

具体要求同上。

（11）专业人才需求调研预测报告 5

具体要求同上。

（12）专业人才需求调研预测报告 6

具体要求同上。

（13）专业设置论证报告 1

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要在充分考虑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提交相关论证材料，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办学条件、相关教学文件等。

高校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应紧紧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服务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接新职业，聚焦确需长学制培养的相关专业。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包括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分析，对自身办学基础和专业特色的分析，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论证，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等。

（14）专业设置论证报告 2

具体要求同上。

（15）专业设置论证报告 3

具体要求同上。

（16）专业设置论证报告 4

具体要求同上。

（17）专业设置论证报告 5

具体要求同上。

（18）专业设置论证报告 6

具体要求同上。

（19）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需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具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培养方案应校企共同制订，需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突出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使毕业生能够从事科技成果、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能够解决较复杂问题和进行较复杂操作。

②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5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 100%。

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及要求、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

（20）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具体要求同上。

(2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具体要求同上。

(2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具体要求同上。

(23)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具体要求同上。

(24)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6

具体要求同上。

3. 为学校职教本科达标创建与设置申报过程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为学校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1) 门槛条件达标

对标《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编制对照设置标准的办学条件表，确保学校基本具备设置条件。对于存在一定差距的办学指标，应制定达标建设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及保障措施，确保学校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弥补差距。

①现有师资储备情况一览表（包括年龄、学历和专业、专业技术职务、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按专业技术职务顺序排列）须符合《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对师资队伍的要求。指导学校达到以下标准：

序号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师资队伍相关条件与要求	
1	师资队伍	专任教师总数应满足生师比不高于 18:1 的标准
2		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5%
3		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的 20%以上
4		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450 人
5		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50%
6		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一般应不低于

序号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师资队伍相关条件与要求	
		专任教师总数的 30%，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
7		专任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低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8		近五年内在岗教师（教师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 1 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序号	相关条件与要求	
1	教师队伍	全校师生比不低于 1:18。
2		所依托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20。
3		所依托专业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30%。
4		所依托专业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5		所依托专业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15%。
6		本专业的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低于 50%。
7		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有实质性专业教学任务，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 20%。
8		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或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担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两项以上。

②教学仪器设备一览表

教学仪器设备值符合《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要求。结构和先进性与职业本科专业设置相匹配，满足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综理农医师不低于 10000 元，文科类不低于 7000 元，体育艺术类不低于 8000 元。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原则上不低于1万元。

③现有馆藏图书一览表

馆藏图书数量符合《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要求：生均图书不低于100册，可包括电子图书。结构和质量与职业本科专业设置相匹配，满足职业本科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

（2）办学特色与优势

《教育部关于“十四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提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要聚焦关键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要以优质高等职业学校为基础要坚持高标准、高起点。《关于开展“十四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提出，拟设立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须把控节奏、优中选优。因此，学校在基本具备设置条件的情况下，应重点梳理、凝练、总结和打造自身的优势特色，确保学校能够在全省激励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3）科学定位与规划

职业本科培养什么人？怎么培养人？为什么办学？如何办学？办成什么样的教育？即如何面向关键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定位与规划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是所有学校在申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必须研究、实践和探索的重要课题。重点研讨：新技术背景下、产业发展新趋势下，原有的专科规格不适应的问题；职教本科相对职教专科在培养规格、知识、技术、技能上的突出优势问题；职教本科相对职教专科就业的技术岗位的异同问题；必须加大新技术的教学份量，强化技术基础、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培养问题；支撑产业发展的技术服务等问题。按照评估标准来定位与规划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探索学校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的路径。

（4）统筹部署与实施

申本项目是一项系统性的浩大工程，要思路清楚、战略清醒、毅力坚定，要明确目标、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全面动员、共同努力。对内加强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和经费保障，对外积极争取政府、行业企业、兄弟单位、媒体及智力资源等多方支持。要围绕申本目标，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既注重硬性条件，又注重软性条件，确保申办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学校具有可行性。在学校发展的关键阶段，实现上水平、上层次的跨越式发展。

建立“分级管理、责任到人、专家把关”的工作推进机制，对申本工作的各项工作明确时间节点，明确责任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组织严密的工作体系；同时建立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阶段目标和举措。对申本相关的关键指标、标志性成果、关键

时间节点等进行综合评估，建立绩效激励与问责机制，对高水平成果加大奖励力度，通过各种激励措施和制度保障，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

服务提供方组建高水平专家团队，和学院商定咨询指导实施方案，为学校相关人员提供关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政策、申报技巧等方面的培训，在申报过程中提供持续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协助指导学校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行业企业等各类外部机构进行沟通与协调，为学校争取更多的外部资源和支持；对标对表职教 20 条、《职业教育法》《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等政策，根据教育主管部门在入规、推荐、设置等环节的评审意见，为学院创建申报职业本科大学工作的提供持续有效的咨询指导服务，助力学院成功入规。

（三）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 服务标准

供货方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达标创建与设置申报工作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必须符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发〔2021〕1号）、《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21〕1号）、《关于推动克拉玛依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相关文件要求，必须既要有高度有深度，也要立足实际因势利导，保证服务的可行性、有效性和目标达成度，可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现场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以工作结果为导向，主动开展讲座、研讨、交流、咨询、指导等活动，服务团队不少于 5 名专家，根据学院的实际要求，应能提供不少于 6 次线上会议集中式培训指导和不少于 2 次在现场办公和实施，确保能够完成规定的服务内容。

二、 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三、 付款方式

（1）第一次支付：合同正式签订且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30%。

（2）第二次支付：乙方专家团队到位，入校开始实施项目，2024 年，乙方履行合同且有了一定的成效，标志性成果培育取得阶段性成果，指导甲方完成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申报材料第二轮修改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25%。

（3）第三次支付：2025 年，乙方指导甲方编制完成符合自治区教育厅所要求的关于本科

层次职业学校设置申报的全套材料，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5%。

(4) 第四次支付：2025 年底，或者 2026 年以后，学院被成功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五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之后，甲方向乙方最后支付总费用的 10%。

项目总预算包括本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专家团队的咨询费、报告费、材料费、通讯费、指导服务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不再产生其它费用。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格式 7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9 近三年（自 2021 年 5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表

格式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达标创建与设置申报咨询指导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磋商采购文件编号：KZY(ZC)2024-06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并提交按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

2、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 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的项目提供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有经营活动中有 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 产 情 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21 年至 2023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 (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 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 (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 (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 (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 (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 (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 (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7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达标创建与设置申报咨询指导服务项目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在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达标创建与设置申报工作中提供指导学校标志性成果的培育申报、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申报材料的研制、设置申报过程咨询等全方位全流程全领域的咨询指导服务。</p> <p>2、供应商须提供报价明细作为本表附件。</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及报价明细并加盖单位公章，经磋商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及报价明细。

格式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原则上应优于商务条款），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第五章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联合体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文 件的响 应程 度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评分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最后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0-30
2	类似业绩	供应商或专家团队个人自 2021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有 1 项得 3 分，有两项得 5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	0-5
3	拟投入团队实力	拟投入团队（不含项目组负责人）： 1. 具有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培育、创建和申报成功学校的领导、升本办主任，以及学校升本委员会负责人，最高得 15 分； 2. 拟投入团队有国家“双高”A10 院校时任领导的得 5 分； 3. 拥有高级职称且职称专业为理学、工学、经济学等相关专业，每人加 2 分，最高得 6 分； 4. 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专业为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同一人的职称和学位不重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0-30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到位： 1. 科学合理得 4-5 分； 2. 较为科学合理得 2-3 分； 3. 不科学合理得 0-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5
4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周到、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紧贴项目实际情况且有工作大纲得 8-10 分； 2. 方案内容完备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 5-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 0-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0-10
5	工作重点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重点分析及对策进行综合评分：	0-10

	析及对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本项目的工作特点、重点分析准确、对策针对性强得 7-10 分； 对本项目的工作特点、重点分析基本准确、对策针对性一般得 4-6 分； 对本项目的工作特点、重点分析欠准确得 0-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质量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对服务对象结果的分析、指导、建议、评估报告出具时间长短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4-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对服务对象结果的分析、指导、建议、评估报告出具时间长短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合理、清晰的得 2-3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括对服务对象结果的分析、指导、建议、评估报告出具时间长短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欠完整的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7	工作计划安排	<p>工作计划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各环节工作安排合理有序，资源投入满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计划合理清晰、措施有效的，得 4-5 分； 计划基本合理清晰、措施基本有效的，得 2-3 分； 计划欠合理、措施效果差的，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5
评审得分合计			100
注：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关于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